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765號

聲請人 禾豐庭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世璿

相對人 張峯明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十八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876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新臺幣)				
001	114年3月5日	2,000,000元	114年4月4日	114年4月5日	WG0000000	
002	114年3月19日	2,000,000元	114年4月10日	114年4月11日	WG0000000	
003	114年3月19日	2,000,000元	114年4月24日	114年4月25日	WG0000000	
004	113年6月20日	3,240,000元	113年7月20日	113年7月21日	WG0000000	
005	113年7月4日	2,160,000元	113年8月4日	113年8月5日	WG0000000	
006	113年6月28日	3,240,000元	113年7月28日	113年7月29日	WG0000000	
007	113年5月11日	3,240,000元	未記載	113年6月12日	TH0000000	
008	113年7月20日	1,030,000元	未記載	113年8月21日	TH0000000	
009	114年1月21日	500,000元	114年2月21日	114年2月22日	TH0000000	
010	114年5月5日	3,000,000元	114年6月5日	114年6月6日	TH0000000	
011	114年6月5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6日	TH0000000	
012	114年6月10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11日	TH0000000	
013	114年7月30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31日	TH0000000	
014	114年7月5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6日	TH0000000	
015	114年8月10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9月11日	TH0000000	
016	114年8月15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9月11日	TH0000000	
017	114年7月17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18日	TH0000000	
018	114年7月30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31日	TH7065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